集团关于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集团总部党总支、中科金党委、软件园党总支、生命园党总支、担保公司党总支,各二级公司党支部: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即将开展的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市委组织部开 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观摩交流活动。根据《中 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微视频观摩交流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请各单位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 内容要求

创作内容要紧扣主题,充分体现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 具有党味儿。可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制作:

- 1. 以"初心"为主题,讲好集团不忘初心、以服务科技创新 为使命,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故事。
- 2. 聚焦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时代先锋,展示集团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生动案例与先进事迹。

- 3. 内容新颖活泼, 体现新媒体传播特点, 避免枯燥说教。
- 4. 鼓励集团员工以个人名义参加征集活动。

(二)制作要求

- 1. 表现形式。体裁、手法、表现形式不限, 题目自拟。可以 采用微纪录片、微电影、情景剧、动漫等多种形式。
- 2. 技术要求。片长以 3-5 分钟为宜,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要求高清格式、构图合理、图像稳定、声音清楚。高清素材要采 用 SONY 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码率为 50Mbps,采编精度 为 24bit,视频编解码格式为 MPEG2_IBP,码率为 15-25Mbps, 采集精度为 16bit。

(三) 版权要求

- 1. 作品必须为原创,报送单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集团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本次活动收到的作品,均默认著作权所有者同意微视频作品在本次活动涉及到的网络平台和相关媒体报道中无偿使用和用于公益的复制传播。

二、评审方式

采用群众网络评审和专家评审方法。将评审过程变成企业文 化活动的建设过程,调动集团员工积极性。

(一) 网络评审

报送作品将在集团微信公众号进行初评,点击率、点赞量将

作为重要依据。为发动员工广泛参与,建议通过自媒体渠道,评选出优秀网络评审员,给予适当奖励。

(二) 专家评审

成立由专家、党员群众代表组成的"临时评审团",对征集 作品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网络初评与专家评审的结果,确定 6 部优秀作品,并分别颁发奖品一份。此外,集团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被推荐至市委组织部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观摩交流活动。根据市委组织部的评审程序将产生一定数量的优胜作品。优胜作品将直接纳入北京长城网课件资源库,并制作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专辑下发,供各地区各系统学习交流。

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微视频作品的征集工作,至少上报1部作品,并于2018年7月1日前将微视频作品及微视频作品登记表发送至邮箱:15555437592@163.com。视频文件按照"微视频征集+片名+报送单位"命名。(如有解说词,请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附件: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微视频作品登记表

组织部、宣传部 2018年5月8日

(联系人: 伍孟然; 联系电话: 82868696, 15555437592)

附件: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微视频作品登记表

片 名			
制作时间		时 长	
制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简介			
主创人员及现职			
出镜人基本情况			
及核实结果			
报送单位党组织	签名 (盖章)		
意见	2018年 月 日		

注:制作时间为制作起始、完成时间。主创人员为:监制(策划)、编导、摄像、撰稿、剪辑(制作)等。